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ELESOUND ELECTRONIC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4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股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5 月 2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5 月 2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建文、楚林、余和初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5 月 2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四）发行人监事贾丽妍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五) 公司股东刘孟然、聂红、程锦钰、李夏、刘俊华、吴克河、李为、何丽江、聂枫、梁义辉、金丽妹、胡克军、仇胜强及合畅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2)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第（2）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6)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

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 本人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 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第（2）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本企业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个月的；

(2) 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三)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孟然及合畅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本企业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5)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6) 本人/本企业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

(1) 发行人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四)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建文、楚林、余和初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

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2)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第（2）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5)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6) 本人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五) 发行人监事贾丽妍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4)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5) 本人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六)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楚林之配偶梁义辉、余和初之配偶何丽江承诺

1、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2、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七)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聂红、程锦钰、李夏、刘俊华、吴克河、李为、聂枫、金丽妹、胡克军、仇胜强承诺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期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5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3、公司因前述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未能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可能出现的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制定了相应的预案：

（一）本预案有效期及启动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依次为：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如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1）公司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满足时，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

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①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4)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6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 50% 及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 的孰高者。

公司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

关议案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在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6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 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

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4、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上述承诺的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辞退、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职务。

5、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业绩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提醒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回报：

（一）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

在现有技术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提升研发实力、强化市场交流和客户沟通、改善研发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标准，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严格执行并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等内容。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予以严格执行并不断优化。

（四）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研发更多新技术和产品，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五）相关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视为未履行承诺，将依照公司本次发行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中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或要求。

(7) 承诺人将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承诺

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

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声迅股份立即停止对本人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承诺

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企业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声迅股份立即停止对本企业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整套申请文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律师承诺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

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谭天及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

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安防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不仅要面对原有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更要面对不断进入的新厂家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发、成本控制、服务质量、销售网络构建、营销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24%、69.99%、72.45%及69.05%，客户相对集中，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增长部分受制于重要客户的需求，并承受失去重要客户或大额订单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三）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143.49万元、21,717.29万元、31,612.96万元及32,317.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86%、60.84%、69.57%及77.5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出现资金支付困难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并影响公司的发展。

（四）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均已复工，人员均已到岗，本次新冠疫情对于发行人

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2020年上半年业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疫情出现反复或再次恶化，则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全年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1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46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发行204.60万股，网上发行1,841.40万股，发行价格为20.2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15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声迅股份”，股票代码“003004”；本次公开发行的2,046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11月26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上市时间：2020年11月26日
- （三）股票简称：声迅股份
- （四）股票代码：003004
-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184.00万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46.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2,046.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后 股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股份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2,959.00	36.16	2023 年 11 月 26 日
	谭政	1,173.54	14.34	2023 年 11 月 26 日
	合畅投资有限公司	416.40	5.09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聂蓉	380.16	4.65	2023 年 11 月 26 日
	刘孟然	343.20	4.19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谭天	132.00	1.61	2023 年 11 月 26 日
	刘建文	115.50	1.41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聂红	102.96	1.26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楚林	79.80	0.98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程锦钰	66.00	0.81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李夏	64.68	0.79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刘俊华	49.80	0.61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吴克河	46.20	0.56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李为	46.20	0.56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何丽江	39.60	0.48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聂枫	39.60	0.48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余和初	20.00	0.24	2021年11月26日
	梁义辉	19.80	0.24	2021年11月26日
	金丽妹	19.80	0.24	2021年11月26日
	胡克军	13.20	0.16	2021年11月26日
	仇胜强	6.60	0.08	2021年11月26日
	贾丽妍	3.96	0.05	2021年11月26日
	小计	6,138.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204.60	2.50	2020年11月26日
	网上发行股份	1,841.40	22.50	2020年11月26日
	小计	2,046.00	25.00	-
合计		8,184.00	100.00	-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TELESOUND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6,1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4 层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制造、组装监控报警系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安防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邮政编码:	100094
电话号码:	010-62980022
传真号码:	010-62985522
互联网网址:	www.telesound.com.cn
电子信箱:	ir@telesound.com.cn
董事会秘书	刘建文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提名人
谭政	董事长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谭政
聂蓉	董事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谭政
刘建文	董事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谭政
齐铂金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谭政
谭秋桂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谭政
杨培琴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谭政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姓名	任职	任期	提名人
季景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贾丽妍	监事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谭政
杨志刚	监事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刘建文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任期
谭政	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聂蓉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楚林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刘建文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余和初	技术总监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王娜	财务总监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1	谭政	董事长、总经理	1,173.54	2,259.56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2	聂蓉	董事、副总经理	380.16	-
3	刘建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5.50	124.92
4	贾丽妍	监事、研究院副院长	3.96	-
5	楚林	副总经理	79.80	-
6	余和初	技术总监	20.00	-
合 计			1,772.96	2,384.48

注：1、天福投资持有公司 2,959.00 万股股份。谭政持有天福投资 76.36%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2,259.56 万股股份；

2、合畅投资持有公司 416.40 万股股份。刘建文持有合畅投资 3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24.92 万股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天福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959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8.2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天福投资是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句容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579498732J），注册资本 4,019 万元，实收资本 4,01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政，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为句容市宝华镇仙林东路 9 号双创大厦 3 楼 302-C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科技园的开发建设；科技园投资、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科技园开发建设”。

设立天福投资所履行的审批、登记程序如下：

2011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083074），核准设立“江苏华宝安防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名

称于 2015 年 7 月变为“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0 日，天福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天福投资。同日，天福投资的股东谭天和刘孟然签署《江苏华宝安防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7 月 27 日，镇江市句容工商局核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11830153）公司设立[2011]第 07270003 号），准予天福投资设立，并核准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3000118861）。

天福投资系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投资公司，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天福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政	3,069	76.36
2	谭天	950	23.64
合计		4,019	100.00

天福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25.68	8,898.09
净资产	9,725.68	8,898.0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827.59	774.26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互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

谭政、聂蓉及谭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谭政与聂蓉为夫妻关系，谭天为谭政与聂蓉之子。谭政直接持有公司 1,173.5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12%，聂蓉直接持有公司 380.1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19%，谭天直接持有本公司 13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15%，且谭政和谭天通过天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8.21%的股份，故谭政、聂蓉及谭天

合计控制公司 75.67% 的股份。

谭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60219610605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X 号楼。

聂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1031963110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X 号楼。

谭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1010219900312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褐石园 X 楼。

（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谭政和谭天除通过控股天福投资控制本公司以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聂蓉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前十名股东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47,794 名。公司发行后上市前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福投资	2,959.00	36.16%
2	谭政	1,173.54	14.34%
3	合畅投资	416.40	5.09%
4	聂蓉	380.16	4.65%
5	刘孟然	343.20	4.19%
6	谭天	132.00	1.61%
7	刘建文	115.50	1.41%
8	聂红	102.96	1.26%
9	楚林	79.80	0.98%
10	程锦钰	66.00	0.81%
前十大股东合计		5,768.56	70.4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046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0.2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

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204.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养老社保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033,420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50.51%，配售比例为 0.01531424%；年金保险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246,792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12.06%，配售比例为 0.00840000%；其他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765,788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37.43%，配售比例为 0.00559999%。

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841.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有效申购数量为 93,733,495,000 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0196450586%，有效申购倍数为 5,090.33860 倍。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弃购股数合计 37,847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 766,780.22 元，包销比例为 0.18%。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451.96 万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20)第 210039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643.6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费用金额
承销和保荐费用	2,118.55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70 万元
律师费用	55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材料制作费用	31.74 万元
合计	3,643.69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78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7,808.27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97 元/股(按照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8814 元/股（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详细披露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服务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京永阅字（2020）第 410010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声迅股份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声迅股份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阅的 2020 年 1-9 月份的财务数据作为预计基础，结合在手合同及合同执行进度对 2020 年 10-12 月份的经营情况进行预计，进而获得 2020 年全年的预计经营业绩。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 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者市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 话：010—68086722

传 真：010—68588615

保荐代表人：翟晓东、李超

项目协办人：朱三高

联系人：翟晓东、李超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认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